

# 致杭州复兴南苑4岁女童触电死亡,2人被起诉

通讯员 尚检

本报讯 9月10日,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对被告人徐某、张某以涉嫌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徐某、张某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同时已依法告知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相应的诉讼权利。起诉书指控:复兴南苑某住户为给父亲做周年忌日法事,

联系张某让其搭建用于做法事的简易棚。2019年6月1日,被告人张某、徐某在该小区某单元门前空地搭建简易棚,使用自制电线连接电灯,并固定于简易棚铁架上。为获取电源,被告人徐某未经相关管理部门许可,私自将电线与单元楼内某设备电源箱相连。次日中午13时许,被害人沈某某(4周岁)在该大棚附近玩耍,在接触大棚立柱时触电倒地,经抢救无效死亡。经鉴定,简易大棚钢架漏电,漏电原因是由于电源导线的转接头所缠绝缘胶布不紧,裸露导线恰好与

横档钢管相触,导致简易棚金属钢架带电。

上城区检察院认为:被告人徐某、张某私拉电线,应当预见到私设的电线线路可能存在安全隐患,因为疏忽大意没有预见,且未进行安全检查,致一人死亡,二人的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分别追究刑事责任。



## 反诈宣传公交车发车啦

为推广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面,三门县公安局携手县公交公司及台州铁路派出所等单位,联手打造预防诈骗公交专车。近日,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公交专线车在亭旁镇正式发车。专线车车身印有醒目的防诈骗字样,从车身到车内座位、挡板、手环及地面张贴有常见的电信网络诈骗的手法和对应的策略,车内还安装大屏幕滚动播放受骗案例和警方话平安视频,让群众在坐车时可以学习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的技巧。

通讯员 林利军

# 可叹! 4S店员工以骗养赌,填不了窟窿投案自首

通讯员 陶蓓静 寿倚尚

本报讯 “看他这么有礼貌,怎么会骗人呢?”近日,在诸暨市公安局工业新城派出所值班大厅,小刘告诉民警,他满心欢喜去4S店提新车,却被告知销售人员进了派出所,自己交的首付款都被对方私吞了。

事情还得从9月5日说起。“警官,我要自首!”当晚,一名男子走进工业新城派出所,懊悔地说,“我骗了别人的钱,在网上赌博都输掉了。”

男子姓黄,35岁,是诸暨某汽车4S店的销售人员,工作认真负责,销售业绩不俗,深得客户信任。今年四五月份,黄

某接触了一个网络赌博游戏,一开始尝到了甜头,随后便一发不可收拾,将自己多年积蓄全都搭了进去。

一心想把钱赢回来的黄某,把目光投向了那些信任他的客户们。“我跟客户说,最近公司搞活动,意向客户交预付款可抵车款,并且公司会赠送300元至800元不等的油卡。”黄某向民警坦白,“对于那些决定要购车的客户,我就让他们把首付款转给我,骗他们说帮他们办理贷款。但实际上,他们转给我的钱,我全部拿去赌博了。”

就这样,黄某从8名顾客那里总共骗取了15万余元,小刘就是其中之一。今年8月,小刘在4S店看中了一款汽车,接

待他的正是黄某。在黄某的热情介绍下,小刘决定用按揭的方式购买。不久,黄某告诉小刘,买车办理手续非常麻烦,他可以帮忙交首付办理按揭。考虑到对方是销售人员,业务也熟悉,小刘就把3.6万元的首付款转给了黄某。直到去4S店准备提新车了,小刘才知道自己的首付款被黄某骗走了。

发现自己捅的窟窿越来越大,无法再以“拆东墙补西墙”的方式弥补的时候,黄某这才醒悟过来。痛定思痛后,他决定投案自首。目前,黄某因涉嫌诈骗罪被诸暨市公安局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 可恶! 盯上老人“钱袋子”,被害人年龄最大94岁

通讯员 鹿萱

本报讯 在公园门口专找老人聊天,带老人去参观农场、蓝莓基地……其实,这是一群盯着老人“钱袋子”的犯罪分子。近日,温州鹿城区法院宣判了一起集资诈骗罪案,被告人刘某等人骗取63名被害人,非法集资338.7万元,一审被判处有期徒刑13年,并处罚金10万元。

被告人刘某,41岁,江西人,曾因犯容留他人吸毒罪被判处拘役5个月。2016年1月,刘某与他人(另案处理)预谋,在江西景德镇注册成立一家农业公司并担任法定代表人。一个月后,其又在温州市区注册成立一家公司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由他人实际操作。

在没有经过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下,刘某等人以其在江西农业公司需要资金周转为名,虚构刘某系优秀企业家,并在江西经营农场、油茶合作社、农家乐山庄、蓝莓基地、苗木培植等多家公司企业,招募业务员通过发放宣传单、电话推介等形式向社会公众非法集资。

为了取得被害人的信任,刘某等人组织部分被害人到江西考察,并许诺支付2%的月利息和根据借款金额档次给予不同金额的红包等,引诱被害人签订3个月或6个月的短期借款合同,并由被害人通过现金、刷POS机等方式交付借款。

刘某等人收取被害人的款项后即予以分赃、挥霍,并于2016年9月关闭了其在温州成立的公司,逃离温州。

经查明,2016年3月1日至9月2日期间,被告人刘某等人以其在温州开设的公司名义向被害人王某等63人非法集

资共计338.7万元,已向被害人支付利息及红包共计35.89万元,尚有约302.8万元未归还。这些被害人中,大多数为老年人,年龄最大的为94岁。被骗的金额,最少的1万元,最多的达25万元。

法院认为,被告人刘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集资诈骗罪。其有犯罪前科,主观恶性较深,且大部分被害人系老年人,社会危害性大,应酌情从重处罚,故作出上述判决。

法官提醒,老年人独自外出要警惕过分热情的“陌生人”,不要参加所谓公司提供的免费旅游、免费茶话会及免费参观公司经营等活动,防止受其蒙蔽,不要盲目相信高额回报的宣传和所谓“公司实力”,防止一叶蔽目,遇事多与子女商量,不要轻信他人。

# 换了户口改了名 逃亡25年仍被抓

见习记者 许金妮 通讯员 叶寒卉

本报讯 深夜11时,湖南怀化市一群租房,当被从数千里外赶来的杭州大江东公安民警扣上手铐后,麻将桌上的段某颓然地低下头,结束了25年的逃亡路。近日,犯罪嫌疑人段某被义蓬派出所民警顺利押解回杭。

1994年,19岁的段某到义蓬打拼。工作辛苦,段某同几个小伙子商量“搞”点钱用用。几个人闯进一家菜厂,撬开保险柜。突然,一名巡逻的保安发现了他们。情急之下,段某和同伙打了保安一顿,抢走了1万多元现金。担心事情败露,段某分到2000多元赃款后逃回了老家湖南。

案发后,公安机关全力侦破案件,同案其他犯罪嫌疑人悉数落网,只有段某像是人间蒸发一样,不见踪影。20多年来,民警从未放弃对段某的追踪。今年8月26日,大江东公安专案组奔赴湖南,经过摸排,了解到段某可能在湖南麻阳,可在当地派出所却找不到对得上当初姓名的人。民警与当地警方对段某进行分析研判,并注意到一个细节:当地一户人家只有1个儿子,户口本上这个儿子先是被注销了,后来又上了另一个人的户口,并且两人的出生年月特别相近……民警立即到村里核查,确定了这个人就是逃亡了25年的犯罪嫌疑人段某。

据了解,段某在怀化市区当泥水工,租了一间群租房。兵贵神速,尽管确定段某住所后已是晚上10时多,但民警还是决定立即动手。就这样,段某在毫无防备的情况下被抓获归案。

被抓后,段某对25年前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他坦承,25年来自己一直担惊受怕,几次想要到派出所自首,但都因缺乏勇气而放弃。

# 去看看守所“探亲” 却把自己送了进去

本报记者 蓝莹

通讯员 谷泽远 陈江南

本报讯 去看看守所探望侄子,结果自己却被逮了进去。近日,乐清市看守所抓住了这么一个自投罗网的逃犯。

当日,乐清市看守所接待大厅迎来了一名“特殊”的客人,他是来办理手续探望羁押在看守所的侄子的。辅警王琪一如既往地用笑脸迎接,突然,电脑系统自动预警“此人是逃犯”。王琪立即绷紧神经,她一边微笑着盯着男子,一边对边上的同事小燕说:“你看看,我的电脑系统这样操作行不?”

小燕顺着王琪的手指看到“逃犯”二字,一下子就明白了,“我也不太清楚,我去问一下领导吧。”说完,小燕立即起身,找到副所长王成豹。得知消息后,王成豹迅速部署警力,赶到受理窗口确认情况是否属实。很快,警力就位,在确认信息准确无误后,王成豹与3名民警将男子团团围住。

男子姓张,当晚就被乐清市公安局刑事拘留,正式羁押在乐清市看守所,与侄子“团聚”。原来,张某系安徽人,今年38岁,2019年被乐清市公安局列为网上逃犯。